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66.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25.000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59.1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纽威数控”A股2,08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9日（T+2日）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9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87,3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8,671,81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0532%。配号总数为197,343,63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 197,343,6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38.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4.96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76.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407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590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10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0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0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锅股份”A股600.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44,6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596,180,000股，配号总数为153,192,36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1923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12,761.776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421.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348687%，有效申购倍数为7,499.1364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粮工科

（二）股票代码：3010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227.4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19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姚专
联系电话：0510-85889571
传真：0510-85577756
联系人：段玉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魏世玉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0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9,2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3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409,946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5,890,054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联系人：郑成福
电话：0572-88997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众惠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9）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0）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站：www.hyzh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8）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8）；

（10）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4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众惠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合同工期：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条件，进场后100天内完成施工。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信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网络”或“甲方”）与惠瑞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瑞净化”或“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就广东科信技术产业园锂电项目洁净装修工程加固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广东科信技术产业园锂电项目洁净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8,5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公司及科信网络与惠瑞净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瑞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双林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鸿路88号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惠瑞净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惠瑞净化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

4、履约能力：惠瑞净化资质齐全，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

甲方：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惠瑞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总价为￥3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以上价格为人民币含税到货价，即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运保费及合同中第一条“3、承包范围”“4、工程承包方式”中所列的所有相关费用等；

2.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乙方投标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不因任何原因作出调整；

2.3工程变更或增项内容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和措施费按乙方投标价执行；

2.4甲方提供的平面布局需求图的基础上细化施工图不另计费用；

2.5乙方承担非实体措施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衣食住行、垃圾清运、材料搬运、成品保护及相关保险费用）。

3、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55%，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10%；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保修款，本工程保修期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该部分款项。

4、合同工期：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条件，进场后100天内完成施工。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锂电项目的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战争、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了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签署的《广东科信技术产业园锂电项目洁净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维远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56元/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522,2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1,316,941.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7,7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33,058.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47,83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385,884.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6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4,115.6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号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胡明越	胡明越	A118676493	542	16,021.52	16,021.50	1
2	亓瑛	亓瑛	A443553321	542	16,021.52	–	542
3	徐江华	徐江华	A220319332	542	16,021.52	–	542
4	张工	张工	A119572120	542	16,021.52	–	542
5	朱萌	朱萌	A156794472	542	16,021.52	–	542
合计				2,710	80,107.60	16,021.50	2,169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9,945股，包销金额为6,797,174.2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9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邮箱地址：project_wyhxecm@citics.com

发行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本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55,16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0,344,34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3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55,657.5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839股，包销金额为1,055,657.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4%。

2021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